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b) 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決議案」)。	1,410,562,768 股股份 98.31%	24,284,000 股股份 1.69%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03,881,194 股。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均非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該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3,603,881,194 股。

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